

書面質詢

宋碧琪議員

完善新聞發佈機制 進一步凝聚社會共識

本屆特區政府上任之初，就將公共行政改革放在首位，透過公共部門職能架構優化及重組，以提升公共行政的效率。在第一階段的部門重組之中，就將政府發言人辦公室撤銷，其職能併入新聞局，以整合政府信息的發佈平台，提高特區政府的施政透明度和加強解釋力。但在重組後並未讓社會見到有何改善的跡象，反而更進一步削弱相關職能，政府與傳媒、市民之間的溝通仍缺乏有效性和客觀性。

政府發言人制度主要職責和任務就是向媒體、社會發佈有關政府的最快、最準確的訊息，提高施政透明度，讓廣大市民及時了解行政當局的政策及正在開展的工作。並就制度設定三個層面，包括行政長官、各司長以及政府各個局和自治機構，分別就其負責的範疇向社會發佈信息和解答傳媒詢問。但在重組後相關職能並未進一步健全信息及新聞發佈機制，現時特區政府很盛行一紙新聞稿通告了事，社會是難以深入全面了解政策，更不知道政府的政策是怎樣的，特區政府正在做些什麼，在信息缺乏的情況下對政策產生誤解，以對政策缺乏信心。特區政府應開誠佈公，從詳計議，與社會達至共識，而不是收收埋埋，讓社會產生疑慮。

面對新發展趨勢，居民有所期望，更有所求，尤其本澳正處於經濟深度轉型期，社會經濟處於發展不均衡、消費力疲弱等困局當中，民生經濟上會有不少的問題產生，且近年來政策調整力度加大，社會期望特區政府能夠制訂定期發佈會機制，以積極主動去回應社會，更好推進政務公開，加強政策解讀，回應社會關切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政府發言人職能是除了解政府資訊外，能夠有更多渠道了解政府的施政工作。而現時特區政府除在各個平台公佈政府資訊外，並未建立更多渠道讓社會與政府進行溝通，政府發言人的職能合併後的職能成效

反而減弱，市民對現時行政法規或法律，以及政府的工作等方面都缺乏相應的了解。請問當局未來有何計劃進一步搭建社會與政府的溝通橋樑，以提升政府發言人的職能成效，提高施政透明度，推動政務公開，健全新聞發佈機制？

2. 特區政府過去回覆議員質詢指出，市民意見是政府施政的重要基礎，將會持續優化各項資訊發佈及意見聽取機制，務求讓政府施政更貼近民意。請問當局現時是否已有相關的優化措施公佈？
3. 現時內地不少城市都已制定和實施定期新聞發佈會制度，並就重大政務及事件類型，主動召開定期或不定期發佈會。隨著施政工作力度加大，過去有不少政策措施公佈，以及民生工程上馬，但往往都在政策公佈或項目實施後，才向社會公佈，對施政工作的公佈較為被動，難以回應社會訴求。請問當局會否參考內地設立定期新聞發佈會制度，以主動對社會的問題進行回應？